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

110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菸害防制工作計畫

年度成果摘要

工作項目一：落實菸害防制法執行成果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1、各法條之稽查輔導成果目標數為 4 萬 2,028(家數)及 8 萬 2,420(家次)。	1、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稽查 6 萬 4,171(家數)達成率 152.69%；稽查 11 萬 6,489(家次)達成率 141.34%。
2、第 15 條、第 16 條禁菸場域之稽查目標數為 6 萬 1,097(家數)及 6 萬 7,013(家次)。	2、禁菸場域之稽查成果截至 12 月 31 日止，稽查 6 萬 9,677(家數)達成率 114.04%；稽查 7 萬 6,031(家次)達成率 113.46%
3、本局依法加強菸害防制法稽查取締工作。	3、菸害防制稽查取締執行成果： (1) 開立查獲於禁菸場所違規吸菸行為人裁處書案件數 326 件，罰鍰金額 69 萬 9,000 元。 (2) 開立查獲禁菸場所未設置禁菸標示或違規提供吸菸相關器物裁處書案件數 36 件，罰鍰金額 46 萬元
4、辦理菸害防制執法人員訓練，以提昇稽查服務成效與品質。	4、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本府行政委任機關及本局稽查人員稽查專業品質水準，於 110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辦理 2 梯次「110 年度衛生稽查實務研習班」，共 41 人次參訓。
5、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稽查工作，針對防止業者供應菸品予未滿	5、本局稽查販售菸品商家未販菸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計稽查 5,437 家次。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18歲青少年之相關措施。	
6、結合本府跨單位合作，加強維護公共安全之聯合稽查，以提升本府整體稽查成效，有效防制菸害，提供本市民眾優質健康的無菸環境。	6、110年配合本府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共計稽查場所74家，皆無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
7、辦理新興菸品(電子煙及加熱菸)實體店面稽查及網路媒體監測。	7、本市新興菸品(電子煙及加熱菸)實體店面稽查及網路媒體監測成果: (1)本局110年截至12月31日實體店面部分進行稽查76家次，並列冊59家業者。 (2)網路媒體進行監測工作，取締杜絕網路媒體販賣菸品、菸品形狀物品(如電子煙、其他)及菸品廣告促銷行為；110年截至12月31日止，共查獲217件疑似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含電子煙案167件;加熱菸45件;菸品5件)，並受理54件網路媒體檢舉案件(含電子煙案45件;菸品9件)。 (3)共計開立13件裁處書(第5條3件、第14條10件)。
8、強化本市執法工作，辦理執法成效實地考評及喬裝測試，以了解本市菸害防制執法成效之實際狀況。	8、本局自行委託專業團隊抽測臺北市240家禁菸場所，合格數計174家，合格率為72.5%，亦請稽查人員複查及輔導不合格之禁菸及販售菸品場所，以符合菸害防制法規範。

工作項目二：提供及運用地方資源辦理戒菸服務網絡執行成效：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1、社區與職場戒菸宣導講座達 300 場	1、結合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市立聯合醫院及無菸醫院等單位，深入社區據點、高吸菸率之企業職場、照護機構共計辦理 336 場戒菸服務與菸害宣導講座。
2、民眾參與社區與職場戒菸宣導人次達 25,000 人次	2、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參加社區與職場戒菸宣導講座計有 2 萬 5,213 人次。
3、戒菸合約醫事機構提供戒菸治療與衛教人數達 9,000 人	3、結合醫療與社區資源，運用多元管道廣為宣導戒菸服務資訊，鼓勵本市醫事機構踴躍申請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二代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及輔導合約醫事機構申請戒菸治療或戒菸衛教品質提升改善措施，以提升本市戒菸服務人數。依據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計資料，本市 110 年 1 至 12 月 31 日接受戒菸治療、衛教人數分別各計 7,641 人、4,532 人，合計 12,173 人。
4、吸菸孕婦與或與孕婦同住吸菸家人接受戒菸服務人數達 120 人	4、加強輔導本市各無菸醫院及其他設有婦科與產科之醫療院所，運用門診時段與媽媽教室，瞭解孕婦主動與被動菸害暴露情形，並註記於病例中，即能於例行性產檢，由醫事人員提供戒菸衛教服務與菸品及電子煙危害宣導，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提供 294 位吸菸孕婦及其吸菸同住家人接受戒菸服務，並轉介 170 位吸菸孕婦接受戒菸衛教諮詢服務。
5、本市民眾使用戒菸專線服務人數達 800 人	5、運用市府公務行政資源(跑馬燈、捷運燈箱、廣播、捷運燈箱、發佈新聞稿、公車車體廣告、簡訊)及網路資源 (如官方網站、Facebook、Youtube 影音平台等)持續加強宣導菸品及新興菸品(如電子煙及加熱菸)對健康的危害、戒菸專線服務訊息，鼓勵吸菸民眾及其親友踴躍使用，進而及早成功擺脫菸癮。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公布統計資料顯示，本市 110 年 1 至 11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月使用戒菸專線共計 930 人，已達健康署訂定本市考評目標值 543 人(達成率 171.27%)
6、辦理 4 場醫事人員戒菸服務核心、專門與繼續教育訓練場數	6、為提升戒菸服務專業度，及協助已受訓之醫事人員銜接新版課程內容，特結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國泰綜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共計辦理 5 場次戒菸服務核心與專門教育訓練，計有 325 人參與，受訓合格計有 316 人。
7、戒菸服務(含二代戒菸、戒菸專線、戒菸班、戒菸諮詢等)涵蓋率達 6%	7、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吸菸者接受戒菸服務人數(含戒菸專線利用人數：930 人、戒菸治療人數：7,641 人、戒菸衛教諮詢人數：4,532 人、戒菸班參加人數：241 人等)總計 1 萬 3,344 人，佔本市吸菸人口數 18 萬 1,017 人之涵蓋率 7.37%。
8、參與本局戒菸班課程後 1 個月學員平均點戒菸成功率達 33%	8、本局原透過行政契約委託 16 家醫院開辦戒菸班，惟因 110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簡稱 COVID-19)疫情影響，及本市 3 級警戒等防疫因素，多家醫院延後或取消開辦，導致班數較往年大幅減少，實際開班情形說明如下：臺大醫院(1 班)、三軍總醫院(2 班)、臺北榮民總醫院(1 班)、三總北投分院(1 班)、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1 班)、國泰醫院(1 班)、宏恩醫院(1 班)、和信醫院(1 班)、臺北市立聯合醫院(9 班)，共計辦理 18 班次，實際同意追蹤之參加人數計有 241 人，並於最後 1 節課當日算起之第 1 週、第 2 週、第 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及 1 年持續追蹤學員是否成功戒菸，學員平均課後 1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為 44.28%。
9、接受戒菸衛教人數佔總二代戒菸服務人數比率達 35%	9、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顯示，本市 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提供 8,959 人二代戒菸服務，其中計有 4,532 人同步接受戒菸衛教服務，戒菸衛教比率達 50.59%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10、本市各醫事機構轉介戒菸專線人數達 600 人	10、結合醫療與社區資源，運用多元管道持續廣為宣導戒菸專線資訊，並規劃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獎勵措施。本市 110 年 1 至 12 月各醫事機構共計轉介 1,343 位吸菸民眾至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11、推動戒菸服務媒體露出數達 10 則	<p>11、配合 531 世界無菸日、世界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 日，發布菸品危害與戒菸服務相關業務新聞稿，呼籲民眾及早戒菸維護健康，並拒絕嘗試新興菸品(如電子煙與加熱菸)，以提升民眾認知與本市戒菸人口數，電子平面媒體露出計 17 則。</p> <p>(1) 維護健康、守住荷包 戒菸趁現在 (台灣新生報)</p> <p>(2) 維護健康、守住荷包 戒菸趁現在 (YAHOO 新聞)</p> <p>(3) 維護健康、守住荷包 戒菸趁現在 (NINET 新聞)</p> <p>(4) 遠離新興菸品 戒菸就對了!(新高度傳媒)</p> <p>(5) 電子煙也傷身 響應 531 世界無菸日 戒菸就對了! (NINET 新聞)</p> <p>(6) 電子煙也傷身 響應 531 世界無菸日 戒菸就對了! (YAHOO 新聞)</p> <p>(7) 電子煙也傷身 響應 531 世界無菸日 戒菸就對了!(新浪新聞)</p> <p>(8) 電子煙也傷身 響應 531 世界無菸日 戒菸就對了!(生活教育廣播電台)</p> <p>(9) 電子煙也傷身 響應 531 世界無菸日 戒菸就對了!(國立教育廣播電台)</p> <p>(10) 電子煙也傷身 響應 531 世界無菸日 戒菸就對了!(新浪休閒)</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p>(11)北市高中生吸食電子煙比例增 醫：恐致尼古丁成癮(中央通訊社)</p> <p>(12)北市高中生吸食電子煙比例增 醫：恐致尼古丁成癮(元氣網)</p> <p>(13)北市高中生吸食電子煙比例增 醫：恐致尼古丁成癮(新頭殼新聞)</p> <p>(14)北市高中生吸食電子煙比例增 醫：恐致尼古丁成癮(聯合新聞網)</p> <p>(15)北市高中生吸食電子煙比例增 醫：恐致尼古丁成癮(YAHOO 新聞)</p> <p>(16)北市高中生吸食電子煙比例增 醫：恐致尼古丁成癮(六度網)</p> <p>(17)一確診 COPD 恐終身無法脫離呼吸器！ 危險因子曝光(健康醫療網)</p>

工作項目三：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執行成效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1、開立查獲未滿 18 歲吸菸青少年戒菸教育裁處書案達 120 件	1、查獲未滿 18 歲吸菸青少年參與戒菸教育人數：截至 12 月 31 日止，開立未滿 18 歲吸菸者戒菸教育裁處書件數計 122 件，目標達成情形 102%。
2、查獲未滿 18 歲吸菸青少年完成戒菸教育比率達 80%	2、查獲未滿 18 歲吸菸青少年參與戒菸教育完成率：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開立裁處書案中計有 98 案已完成戒菸教育，完成率為 80.3%，目標達成情形 100%。
3、以喬裝測試方式抽測 120 家菸品販售業者，以了解臺北市菸品販售業者違規賣菸予未滿 18	3、為瞭解臺北市菸品販售業者違規賣菸予未滿 18 歲者之情形，喬裝測試 240 家販賣菸品場所，目標達成情形 200%。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歲者之情形	
4、宣(輔)導販菸商家拒賣菸品予未滿18歲青少年達1,728家	4、結合本府警察單位、少警隊內少年輔導委員會、民間單位，加強校園周邊1,728家次販菸業者宣導不得販菸予未滿18歲青少年，宣導涵蓋率達100%。
5、高中職以下學校菸害防制宣導達120場	5、結合本市各級學校、本局所屬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及無菸醫院辦理224場青少年宣導活動與講座，以強化學生認識菸品及新興菸品(如電子煙及加熱菸)對健康的危害認知，進而強化青少年反菸意識。
6、宣導青少年電子煙與加熱菸危害認知達3,000人次	6、運用多元管道及自行開發製作的教具教材，向4,945位青少年廣為宣導，期能讓宣導對象更加感同身受，進而拒絕接觸菸品及新興菸品(如電子煙及加熱菸)。
7、製作2款青少年菸害防制網路或數位宣導教材	7、結合青少年常閱讀課外刊物，製作2款青少年菸害宣導之數位媒介宣導教材，並運用網路資源推廣： (1)LINE TV 空中英語教室教材 (2)空中英語教室 FB 粉絲專頁教材  

工作項目四：營造無菸支持環境，透過地方通路進行菸害防制執行成效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1、依菸害防制法公告禁菸場所達10處	1、為維護師生、家長及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新增公告以下12處戶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1)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小學部周邊人行道，自110年3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p>(2) 「瑠公圳綠帶」、「國立臺灣大學男生第二宿舍及女生第六宿舍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p> <p>(3) 臺北市大同區「六藝廣場」、「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岩區民活動中心」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前方人行道，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p> <p>(4) 「臺北市政府衛生環境檢驗大樓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 76 巷綠地」及「南港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及其東側 10 米通道」，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p> <p>(5) 「臺北市文山區一壽街聯合辦公大樓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周邊人行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p> <p>(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周邊人行道」，自 110 年 9 月 15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p> <p>(7) 「皇翔中山大樓所屬之騎樓及室外場所」，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p>
2、辦理宣導無菸環境達 120 場	2、結合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及無菸醫院等單位，運用實體活動與線上視訊宣導併進方式，共計辦理 191 場無菸環境與禁菸場所規定宣導。
3、參與無菸環境宣導達 15,000 人次	3、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參加無菸環境宣導講座或活動計有 1 萬 6,730 人次。
4、辦理拒菸志工教育訓練 9 場	4、結合鄰、里辦公處、社區活動中心等社區資源與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共計辦理拒菸志工教育訓練 14 場，培訓 245 名拒菸志工。
5、培訓拒菸志工人數 150 人	5、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45 位民眾持續參與志工培訓課程。
6、戶外禁菸場所巡邏	6、統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拒菸志工及基層同仁共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達 8,000 次	計巡邏本局公告之戶外禁菸場所達 9,150 次。
7、運用多元管道宣導無菸環境與戒菸服務達 5 萬人次	7、運用多元管道，結合市府相關局處、社區、校園、職場及醫療資源，運用簡訊、跑馬燈、網站、官方粉絲團、捷運燈箱、廣播、講座及發布新聞稿等多元管道方式)及運用自行開發製作的教具教材(如手冊、單張、海報、影片、折頁、桌遊、動畫影片等)等廣為宣導，共計宣導 8 萬 9,785 人次。